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格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01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格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之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格齊於民國113年11月初某日，經由蔡為駿（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本院判處罪刑）引介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一頁孤舟」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蔡為駿擔任指揮角色，指示張格齊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向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成員收取詐得贓款而從事「收水」工作。嗣蔡為駿、張格齊即與涂志宏（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本院判處罪刑）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林美佳」之帳號聯繫張濬榮並佯稱：可於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濬榮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涂志宏則依暱稱「一頁孤舟」之人指示，先於113年11月30日9時50分許，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載有「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黃永濱」、「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訖章 統一編號00000000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印文之偽造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再於同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星巴克咖啡店瑞隆門市外，冒用外派服務經理之身分，向受騙前來之張濬榮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現金，並交付前開偽造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永濱。嗣涂志宏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一頁孤舟」之指示，至高雄市前鎮區瑞泰街與永豐路126巷交岔口附近，將前開60萬元款項交付予依指示前來收水之張格齊；張格齊則依蔡為駿指示，於前揭時、地，向涂志宏取得前開現金後，再將該等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渠等因而詐欺得逞，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金流去向。嗣張濬榮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濬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張格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蔡為駿、涂志宏、證人即告訴人張濬榮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及共犯涂志宏取款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安鋒生命禮儀公司外觀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54號起訴書、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12號判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

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期間限制。故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共犯涂志宏明知其非「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印文，再由共犯涂志宏於取款時將該收據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共犯涂志宏代表「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永濱」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二)罪名及罪數：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起訴意旨之核犯法條欄就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部分，僅記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而漏未論列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此顯然漏載應予補充更正。

01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犯蔡為駿、涂志宏及暱稱「一頁孤
02 舟」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4.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三)刑之減輕部分：

07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被告已
11 自動繳回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2,000元(詳後述)，有本院115
12 年3月13日收據在卷可憑，故被告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法予以
14 減輕其刑。

15 2.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18 均自白不諱，且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
19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之減輕其刑規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2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
22 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24 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向取款車手收水，並於收水後轉交贓
25 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
26 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
27 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
28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
29 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
30 後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
31 利因子；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自115年4月20日

起分期付款賠償告訴人，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堪認被告有填補告訴人損害之意願。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共犯涂志宏交付與告訴人之「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係用於取信告訴人以詐騙告訴人所用之物，是上開收據，屬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此即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業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

01 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
02 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
03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4 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本案共犯涂志宏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將款項
06 轉交被告後，由被告再轉交他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
07 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
08 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9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
10 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史華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